

## 关于欧盟足球运动员转会费规则的竞争法思考

刘进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转会费规则是欧洲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基础, 博斯曼案件后取消了转会费, 并确立了新的转会规则, 其目的是为了确保球员自由流动, 促进竞争。但是由于新转会规则没有考察竞争法的政策目标, 导致大量的转会费转变为球员的薪金, 造成俱乐部球队贫富悬殊, 足球市场上的竞争反倒减弱了, 资源没有得到优化配置, 消费者福利也随之减少。

**关 键 词:** 运动员转会; 转会费; 足球运动; 欧盟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2-0024-04

### Contemplation of European Union's rules for football player transfer fe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aw of competition

LIU Jin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rules for transfer fee are the foundation of the football player transfer system in Europe. After the Bosman case, the transfer fee was canceled, and new rules for transfer wer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free flow of the players and boosting competition. However, since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the law of competition were not well considered in the new rules for transfer, a great amount of transfer fee was turned into the players' salary, which resulted in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rich and poor club football teams, while on the contrary the competition in the football market was weakened, the resources were not optimally allocated, thus the benefit of the consumers was dwindled accordingly.

**Key words:** player transfer; transfer fee; football movement; European Union

运动员转会是伴随体育职业化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转会是指职业运动员从一个职业俱乐部流向另外一个俱乐部的行为和结果, 通过转会, 运动员改变了其在所属俱乐部与国家足球联合会的注册<sup>[1]</sup>。从行为性质上来看, 运动员转会是一种对体育劳动力的经营活动, 即对各类体育人才根据生产消费的需求进行交流、流动的一种活动<sup>[2]</sup>。这是职业体育俱乐部与其他企业相比所具有的特殊经营手段。1876年, 苏格兰足球运动员詹姆斯·兰转会到英格兰的俱乐部, 是历史上记载的最早的转会。此后, 运动员转会特别是欧洲职业足球运动员转会逐渐成为普遍现象, 大大推动了职业足球联赛中的人才流动和技术交流。

长久以来, 转会费是转会制度的核心内容, 是运动员转会制度中最引人瞩目、争议最大的部分。转会

费是在转会过程中接受运动员的俱乐部向运动员原属俱乐部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费用。运动员的转会费和报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转会费体现的是运动员的价值, 而报酬体现的是运动员提供劳务的价值, 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异<sup>[3]</sup>。在欧洲足球领域, 足球运动员转会一直以来都要收取转会费, 作为对运动员原属俱乐部的补偿。但是在博斯曼案件之后, 转会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中最重大的转变是转会费的取消, 这样一来, 大量的金钱转变为运动员个人的报酬, 球队与俱乐部的发展失去了很大一部分经济支撑。博斯曼案件后的欧洲足球运动发展不尽如人意, 当然, 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是转会费制度的变化是其中之一。在博斯曼案件前, 钱被用来支持球队的发展, 但是现在看来交易的钱大部分流入了球员的口袋<sup>[4]</sup>。在本文中,

收稿日期: 2007-10-19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立项课题“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框架探讨”(05YB51)。

作者简介: 刘进(1973-), 女,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经济法。

笔者将介绍欧洲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历史变迁，并分析这种变迁所产生的影响，进而从竞争法角度来考量欧洲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转会制度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本文主要从转会费这个基础内容入手，以期为欧洲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 1 欧洲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历史变迁

### 1.1 博斯曼案件前的转会费制度

如前所述，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于 19 世纪晚期在英格兰开始出现。该制度的主要作用在那时是为了控制球员的流动并防止富有的俱乐部买光最好的球员而不给原始俱乐部补偿。它要求俱乐部在每个赛季末列出一个名单以宣布他们在下个赛季打算留下哪些球员，哪些球员可以转会到其他俱乐部，不在转会名单上的球员没有权利要求转会。另外，销售球员的俱乐部将为这些可以转会的球员设定转会费数额。在旧有的欧盟转会制度下，球员在合同快结束时（合同一般在一个固定的日期结束），由所属俱乐部提供一份新合同。如果球员拒绝这份新合同，俱乐部则会将他列入强制转会名单，并确定该球员的转会费数额。如果没有其他俱乐部对这个球员感兴趣，那么这个球员必须接受那份新合同，如果仍不接受则会被“悬置”，一旦被“悬置”，要么是俱乐部提供什么待遇他就接受什么，要么是坐等两个赛季。在两个赛季过后，他才能成为自由人，可以不经俱乐部同意而自由转会<sup>[5]</sup>。

### 1.2 后博斯曼时代转会制度及其影响

对于欧洲足球运动来说博斯曼案件是一个里程碑。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欧洲法院考察了禁止要求支付转会费的两种例外情形，第一种情形是转会费为补偿原俱乐部培养该球员所支付的日常训练费以及其它特殊培养费用（如生活费、文化学习教育费等等），第二种情形是为了防止足球比赛中双方力量悬殊，对较弱或较穷的俱乐部实施的保护措施。然而在最终的裁决意见中，欧洲法院认为此类目标均可通过其它方式达到，而勿须采用支付转会费这一方式。因此，在博斯曼案件中，欧洲法院宣布：“在合同结束时，球员从欧盟的一个国家的俱乐部转会到另一个国家的俱乐部，不须要支付转会费。”

在博斯曼案件之后，国际足联和欧洲足联在欧盟委员会的压力下对转会规则进行了修改。1997 年国际足联出台了新的《球员地位与转会条例》（Regulations for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废止了欧盟成员国球员合同期终止后国际转会费的收取。但是从其后的实践来看，各俱乐部对于合同未到期的球员以及非

欧盟国家和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球员在转会过程中收取转会费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欧盟委员会认为这种转会费的收取也违反了欧盟法律，限制了竞争。在此后几年，欧盟委员会一直和国际足联和欧洲足联进行着艰苦的谈判，试图建立一个既能适应足球运动自身特点，又不违反欧盟法律的转会体制。

协议最终达成，并于 2001 年在斯德哥尔摩形成了新的转会规则。2005 年，国际足联又主动对 2001 年的转会规则进行了修改，使之更加符合博斯曼案件的判决。新规则放弃了转会费这一长久以来转会制度的基础性规则，23 岁以上球员的转会不再受转会费的控制，不满 23 岁的球员转会，买方俱乐部才须要给卖方俱乐部一定的费用，这个费用被称为培训补偿费。培训补偿费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获得：第一种情况是在球员签订第一份职业协议时，按照他在俱乐部所呆年数多少的比例将培训补偿金分给所有培训过他的俱乐部；第二种情况是球员在两个不同国家协会的俱乐部间转会时，新俱乐部只须支付前一个培训该球员俱乐部的培训费。当球员转会到更高等级的俱乐部时，用两个俱乐部培训成本的平均值来计算培训费，如果转会到较低等级的俱乐部，培训费按较低等级的新俱乐部的培训成本计算。

从新规则的实施情况来看，虽然球员的流动更加自由了，但足球运动的发展似乎没有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健康而充满活力。在新的转会制度下，需要球员的俱乐部不再和球员所属俱乐部谈判，而直接进入球员市场与球员及其经纪人进行接触，这样一来，以前用来支付给俱乐部的转会费大部分变成了球员的报酬，球员薪金迅猛增长。大批合同到期后转会的球员从中获利，成为百万富翁，一些大牌球星则迅速进入了千万富翁的行列。“博斯曼判决已经引起了转会价格的大幅提高，并且已经给欧洲一些顶尖级的俱乐部带来了不稳定因素”<sup>[6]</sup>，只有少数富有的俱乐部能承受球员薪金增长所带来的压力，众多的中小俱乐部对于新的球员转会规则纷纷表示不满<sup>[7]</sup>。以意大利为例，甲级俱乐部的不少球队连维持俱乐部的存在都困难。在希腊，历史上的一些著名球队，如 PAOK 沙朗历基球队（PAOK Thessaloniki）、阿里斯队（Aris Thessaloniki FC）和 AEK 雅典队（AEK Athens FC）都由于缺乏资金支付球员薪水而难以为继，球员们为了可以转会到其他能支付高额报酬的球队而要求毁约<sup>[8]</sup>。转会费的取消使球员转会更加自由，欧洲各大牌俱乐部可以轻易地将优秀球员网罗到自己门下，欧洲五大联赛由于优秀球员可以自由加盟而实力大增，这就削弱了其他欧洲国家的国内联赛。正如博斯曼的律师让·路

易·杜邦所说的：“我曾经希望这是一个更为平稳的过渡，但现在我们面临的危险是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sup>[9]</sup>

## 2 竞争法视角的分析

笔者认为上述现象的造成是因为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法院在审查转会规则时，过多考虑了限制竞争的行为表现形式，只要该行为在形式上限制了竞争，就认为是非法的，而没有运用竞争法的基本政策目标和原理去分析行为的影响，更没有考虑到足球市场的特殊性。

欧盟竞争法虽然没有一部单独的竞争法典，但在数十年的发展中仍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竞争法规则体系，分散在不同形式的法律规范中：(1)《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The Treaty Establishing European Community, 以下简称《条约》)；(2)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制定的规则(regulations)和指令(directives)；(3)欧盟委员会制定的决定(decisions)和通告(notices)；(4)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和欧盟初审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所作的判决<sup>[10]</sup>。条约中的竞争法规范在欧盟竞争法体系中处于最高层，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中大部分都是原则性和指导性的规范，还有两个条款对于具体的限制竞争行为予以规范，即第 81 条禁止企业间或企业联合组织的限制竞争行为(卡特尔)和第 82 条禁止一个或多个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早在博斯曼案件中，欧洲法院的法律顾问朗茨就提出了竞争法的适用问题，他指出转会制度是足球俱乐部之间的横向协议，尤其是转会费制度破坏了球员在自由市场条件下的正常贸易，因此转会制度限制竞争，违反了第 81 条第 1 款<sup>[11]</sup>，欧洲法院认为仅以第 48 条规定的“劳动者自由流动的权利”即可认定转会制度的违法性，因而没有考虑竞争法的适用。但是判决做出不久，欧盟委员会即通知国际足联和欧洲足联将根据欧盟条约的第 81 条第 1 款对已被欧洲法院确认为违反第 39 条的转会规则进行干预<sup>[12]</sup>，从而最终导致旧规则的解体和新规则的出台。

事实上，原来欧共体条约中关于竞争法的规范并不仅仅只有第 81 条和 82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是更重要的竞争法条款，这两条规定体现了欧盟竞争法的基本政策目标。第 2 条指出竞争法本质上是为消费者利益和提高消费者的福利而存在的。第 3 条规定竞争法是为了创造和维持“一个确保在市场内部的竞争不受扭曲的制度”，确保竞争的质量，提高效率，确保资源分配合理化以及改进技术。在第 81 条规定

的禁止企业间或企业联合组织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豁免条款，可以看出：只有当企业间或者企业联合组织的行为确实能“改进生产、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同时使消费者获得相当程度的实惠”才能作为限制竞争的例外而被豁免。

从上述规定来看，欧盟竞争法的政策目标总结为：(1)创造和维持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相关市场的竞争质量；(2)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合理分配；(3)增加消费者福利。事实上，这些政策目标也是所有国家的竞争法立法所要达到的目标，对于具体的限制竞争的行为都围绕这个目标来设定和考察。在具体案例中，对于一种行为是否为竞争法所禁止，并非只考虑其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看它是否违背了这些政策目标。然而，尽管在理论上常常认为竞争政策目标是制定、解释、适用乃至研究法律的依据和指针，但如何将这些目标付诸个案中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却未引起足够重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法院正好是犯了这样的错误，他们在审查转会规则时，更多的考虑了转会规则的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法对具体限制竞争行为表现形式的规定，而没有考虑转会规则是否符合上述政策目标。从现实情况来看，转会费的取缔和新的转会规则的产生似乎正好与这些政策目标背道而驰。

首先，足球产业和一般的商业市场不同。对于一般的市场，领先的企业应该尽量使竞争者数量减少才能更好生存，而足球市场中，不同的俱乐部之间相互需要、彼此依存，每个俱乐部应尽可能地组织最强的球队，但是决不能过多地去压制其他俱乐部，否则的话，没有了对手后，就没有了足球比赛，结果只能是自取灭亡。在以前俱乐部能收取转会费的时候，小俱乐部还能靠转会费来维持生存和发展，但是在博斯曼案件后，俱乐部招揽球员不再须要和球员所在的俱乐部交涉，只要在球员市场上直接和球员议价就能达到目的，导致俱乐部之间的强弱悬殊越来越大。虽然小俱乐部能在 23 岁以下球员转会的培训补偿费中获利，但费用标准被统一规定，小俱乐部失去了讨价还价的余地，更何况大多数俱乐部都避免购买须要支付培训补偿费的球员，这样一来，一些中小型俱乐部失去了很大一部分收入来源，无力购买高水平的球员来支持球队的发展，生存难以为继。这使得足球市场上的竞争者越来越少，充分竞争难以维持。从这一角度来看，将足球运动作为竞争法适用除外的领域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其本身的特点就需要充分竞争，转会费规则恰好适应了这一需求。

其次，竞争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引导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转会费的取消使球员

的薪水成倍增长，俱乐部需要花费巨资来购买球员，即使是一些资本雄厚的俱乐部也受到了影响，例如欧洲最富有的俱乐部之一皇家马德里为了防止精英球员转会，不得不支付巨额薪金，造成负债 4 000 万美元。足球是一种集体运动，没有球队整体的配合和发展，仅仅拥有几个球星是难以在比赛中获胜的，皇马的教训有目共睹。转会费的取缔使本来用于支持球队发展的钱流入了运动员个人的腰包。资源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这对于足球这项集体运动来说并非一件好事。况且在新的转会制度下，23 岁以上的球员可以不受转会费的限制而自由转会，需要球员的俱乐部尽可能等待并寻找 23 岁以上的球员，因此，23 岁以下的球员即使拥有很高超的球技，在转会过程中也可能受到歧视。从这个角度来看，新的转会规则限制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也不利于 23 岁以下球员的事业发展。

第三，维持良好的竞争秩序可以说是竞争法的手段，而竞争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增进消费者的福利。在新的转会制度下，俱乐部为求获胜，必须支付巨额薪金来购买高水平球员，这样就不得不利用各种办法来增加收入，例如提高球票、赛季入场券的价格，提高电视转播收费，甚至一些相关产品的价格。在前博斯曼时代，一种球衣的设计至少保持两年，而现在在大多数球队，尤其是英格兰超级联赛中的球队，在每个赛季生产两种不同设计的球衣，促使球迷不断购买新球衣，每件球衣的价格高达 50 到 60 美元<sup>[13]</sup>。这些都是球队为了创造收入以跟上球员不断增长的薪金所带来的后果，球员高额薪金的最后付费者无疑就是消费者。消费者福利被大幅降低，与基本的竞争政策相违背。

足球与法律，在博斯曼案之后不再是两个互不相关的领域，法律不可能再退出足球领域，二者关系成为经久不衰的话题，博弈也远未停止。足球产业的商业化运作要求我们运用竞争法的原理来观照它的发展，而足球产业的发展又不断为竞争立法与实践的完善提供素材，如何找到二者的平衡点是我们今后应该继续关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Stefaan Van de Bogaert. Practical regulation of the mobility of sports in the EU post bosman[M].The Hague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2005.
- [2] 姜仁屏, 刘菊昌.体育法学[M].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 [3] 谭建湘, 马铁.体育经纪导论[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4] Mark Hoskins. Is Sport Special? EC Free Movement Rules and Sport, Lecture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May 29, 2001)[EB/OL].2001-05-29.http://www.KCL.edu.gb/lectures/20010529/Markhoskins.html.
- [5] James G Irving. Red card: The battle over European Football's Transfer system[J].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 2002 , 56 : 567.
- [6] Simon Gardiner .Sports law[M].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 2001.
- [7] 英超中小俱乐部经济危机炮轰欧洲新转会制度[N].体坛周报, 2001-12-25.
- [8] Greek Football plagued by Financial Problem. World Soccer News.com[EB/OL].2002-09-13.http://www.wldcup.com/neews/2002sep/20020913-15041-world-soccer.html.
- [9] 郭树理.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野[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10] 阮方民.欧盟竞争法[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11] Michael Beloff.Sports law[M].London : Hart Publishers , 1999.
- [12] 裴洋.反垄断法在体育产业中的适用问题研究[D].武汉: 武汉大学, 2006.
- [13] Stratis Camatsos.European sports,The Transfer System and Competition Law : Will they ever find a competitive balance?[J].Sports Lawyers Journal , 2005(Spring) : 11.

[编辑: 黄子响]